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HINA SUNSHINE PAP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2)

世紀陽光

建議發行短期融資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佈(「公佈」)，內容有關世紀陽光建議發行短期融資券。除另有說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世紀陽光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九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完成發行第一期本金總額為人民幣3億元年期為365天的短期融資券，年利率為5.65%。

代表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東興

中國，濰坊，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王東興先生、施衛新先生、張增國先生及慈曉雷先生

非執行董事：徐放先生及王俊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梁炳成先生、王澤風先生及徐燁先生

* 僅供識別